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珮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060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113年度偵字第20609號被告傅珮慈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期滿。扣案之仿冒adidas布貼248件、仿冒nike布貼15件、仿冒champion布貼20件、仿冒supreme布貼12件等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有鑑定報告書4份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0609號卷第25、31、32、35頁）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6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6月12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

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為仿冒品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貞觀法律事務所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、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偵字第20609號卷第22、25至54頁），足認上揭扣押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宥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附表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仿冒adidas布貼	248件
2	仿冒nike布貼	15件
3	仿冒champion布貼	20件
4	仿冒supreme布貼	12件